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佈及之前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投資者有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按轉換價轉換最多129,333,333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涉及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信義光能若干股份的獨立上市會導致調整轉換價。本公司已委任投資銀行釐定公平市場價值。投資銀行獨立於本公司，並無涉及建議上市。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董事會提交其最終估值報告。最終估值報告顯示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為21.5億元。基於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21.5億港元，轉換價將需由6.0港元向下調整至5.70港元，自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起生效。該調整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所載公式作出。

董事會強調，釐定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的唯一目的乃釐定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的調整轉換價。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並不代表於獨立上市後信義光能股份買賣價的可能水平及信義光能的市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投資者任何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背景資料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及之前有關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獨立上市」)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投資者有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按轉換價轉換最多129,333,333股股份(「股份」)。

根據信義玻璃認購協議，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後，共計129,333,333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股份數目因(其中包括)調整轉換價可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不時予以調整。若干事件或情況會導致轉換價有所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股東以實物形式派發任何股息及本公司

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因此，獨立上市(如成為無條件)或會對轉換價造成影響。調整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公式進行。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倘計算任何對轉換價作出的調整時須釐定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場價值」)，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家投資者可接受的投資銀行(「投資銀行」)。由於建議上市以介紹方式進行，據此，本公司將向其合資格股東(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分派有條件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須委任投資銀行來釐定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投資銀行須本著真誠及按商業合理方式，及經考慮市場法及收入法等業務估值方法、信義光能及其業務現時及未來前景以及該投資銀行視為公平適當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釐定公平市場價值。投資銀行於編製過程中已考慮多種情形並於得出初步估值的一個範圍後才釐定最終估值。投資銀行獨立於本公司及並無參與建議上市。

#### 投資銀行發出的最終估值報告

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董事會提交其最終估值報告，其中，投資銀行表示，使用上述方法並經考慮上述因素，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為21.5億港元。董事會強調，釐定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的唯一目的乃釐定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的調整轉換價。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並不代表獨立上市後股份買賣價的可能水平及信義光能的市值。誠如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6.4億港元，信義光能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20.4億港元，乃為說明獨立上市對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計算(假設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 轉換價調整

基於信義光能的公平市場價值為21.5億港元，轉換價需由6.0港元向下調整至5.70港元，自緊隨釐定合資格股東獲派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後日期（「信義玻璃分派日」，即如本公司之前所公佈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該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作出。

根據經調整的轉換價，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6,140,35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投資者任何通知表示彼等有意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